

公務機密維護~劣警賣民眾個資給徵信業者遭收押

案情摘要

徵信社掌握民眾個資竟是警察給的！○○警分局交通隊 1 名○姓警員，涉嫌收賄不當查取百姓個資，提供給徵信業者。警方去年內部稽查發現有異，主動報請○○地檢署指揮偵辦，111 年 2 月 9 日傳喚拘提 3 名警員與徵信業者共 7 人到案，其中 2 名警員訊後請回，而○姓警員與徵信業者移送法院聲押獲准。○○警局立即以○姓警員違法情節重大為由，火速記二大過免職。

○○警局○○分局去年 8、9 月間內部稽查時發現，交通分隊○姓警員調取民眾個資筆數異常，且與自身職務多無相關，進一步追查疑似提供給徵信業者，但雙方對價關係有待查明，遂報請○○地檢署指揮偵辦。檢警追查發現，還有兩名員警涉案，同步到多個公署、民宅搜索。此案共 7 人到案，其中 4 名被告、3 名證人。訊後其中 2 名警員請回，但○姓警員與○姓徵信業者涉嫌重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○檢證實，○姓員警自 110 年 8 月間起，為○姓當舖業者查詢流當車或權利車之車籍與車行紀錄，並向○姓業者收取賄賂約臺幣 25000 元。

○○警局表示，○○分局前交通分隊○姓員警，涉嫌洩漏其他民眾個資情事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該員違法情節重大，經法院裁定准押禁見，警察局即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規定迅速予以停職，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嚴懲。

結語

保密是公務員之法定義務，保護民眾個資更是掌有公權力

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。是以，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之完善，實賴每一位公部門服務人員之努力，持續透過宣導與教育加強保密的觀念，使其於平時行政作業時即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與警覺，有效防杜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不法情事發生，俾提升公務機關為民服務品質。

~~節錄自蘋果新聞網 111/2/10~~

政風室關心您

